

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文件

迎政发〔2024〕25号

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胡蜂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有关站办所，驻镇各单位：

当前已进入胡蜂活动频繁期，极易发生蛰人伤亡事件。为进一步做好胡蜂防控工作，减少胡蜂伤人事件发生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，切实做好2024年胡蜂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胡蜂防控工作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属地管理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参与、科学防控”的原则，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、科学防控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预警、早灭杀，规范有序的开展防控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强化宣传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与农户（居民）逐户签订迎丰镇胡蜂防治工作责任书；要发放胡蜂防治宣传单，在集镇、各村路口张贴胡蜂防治宣传挂图，并通过会议、喇叭、广播、微信、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。镇农综站在重要时段组织车辆流动宣传，重点宣传胡蜂的生活习性和防治知识、应急救治方法等内容，让群众了解掌握胡蜂的生物生态学特性，掌握常见的防范措施与救治方法，尽量避免造成意外伤害，引导人们科学合理的预防和应对胡蜂。

2. 全面排查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开展胡蜂种类、蜂巢分布和数量的统计调查等工作，摸清胡蜂的数量，分布范围及具体位置，建好台账。

3. 大力灭杀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组织人力对重点地段、重点区域、人口密集区开展胡蜂防治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对危害严重的偏远地方或人力无法灭杀的死角，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设立警示标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受伤害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留存胡蜂处置影像资料，并建好相关台账，十月底前统一上报相关资料至镇农综站，审定后由镇财政所按照 100 元/个的标准发放除治费用。

4. 加强监测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对辖区内胡蜂的监测和排查，落实专人定期收集和上报相关信息。

5. 灵通消息。各村护林员及村组干部要切实负责，灵通消息。

实行胡蜂防治应急时间报告制度，如遇发生胡蜂袭人致伤致死的必须在两小时内上报镇农综站。（联系人：唐青蔚，电话：13995249729）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胡蜂防控工作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，成立迎丰镇胡蜂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冯 铭 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副组长：徐玉禄 （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
成 员：张 晓 （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
崔云龙 （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杨 鹏 （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张绍健 （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郑 石 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刘雨佳 （副镇长）
黄 鑫 （镇财政所所长）
陈乐文 （镇派出所所长）
姚 强 （镇中心卫生院院长）
杨 俊 （迎丰九年制学校校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综站，由高洁、唐青蔚同志负责日常办公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要深入各辖区各点位、居民院落附近及公路沿

线，开展胡蜂蜂巢分布调查统计，查清蜂巢数量，并积极组织专业灭杀队伍消灭胡蜂，最大限度减少胡蜂对人畜造成的危害。对因思想不重视、防范措施落实不力、救助不力而发生胡蜂蜇人死亡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1.迎丰镇 2024 年胡蜂监测防治责任落实一览表
2.迎丰镇 2024 年胡蜂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
Stamp
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7 月 22 日

